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领”）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其中与中创智领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恒达智控”）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9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中创智领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不含“郑州恒达智控”)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0
	郑州恒达智控			9,000.00	7,207.22
	小计			10,000.00	7,207.22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中创智领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不含“郑州恒达智控”)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	8.42
	郑州恒达智控			900.00	15.14
	小计			1,000.00	23.56
合计				11,000.00	7,230.78

注：1、“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下同。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公司与上述受中创智领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下同。

3、由于中创智领控制的其他公司较多，其中预计与郑州恒达智控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创智领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含“郑州恒达智控”)	销售商品	1,000.00	-	-	-100.00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和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以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郑州恒达智控		9,000.00	7,207.22	8.50	-19.92	
	小计		10,000.00	7,207.22	8.50	-27.9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创智领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含“郑州恒达智控”)	采购商品	100.00	8.42	0.02	-91.58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和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以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郑州恒达智控		900.00	15.14	0.03	-98.32	
	小计		1,000.00	23.56	0.05	-97.64	
合计			11,000.00	7,230.78	5.42	-34.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当时市场及业务发展态势,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评估测算得出,涵盖了双方业务往来的潜在金额范围。2、上表列示的是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包含2025年12月份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3、上表中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动态、双方业务进展及实际需求等因素调整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当时市场及业务发展态势,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评估测算得出,涵盖了双方业务往来的潜在金额范围。2、上表列示的是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包含2025年12月份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3、上表中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动态、双方业务进展及实际需求等因素调整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中创智领

1、中创智领持有本公司 5.98%的股份且向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可以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中创智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3534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
注册资本	1,785,399,93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承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中创智领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79.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1.59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307.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5 亿元。中创智领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 （二）郑州恒达智控

1、郑州恒达智控为中创智领的子公司，受中创智领控制。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和郑州恒达智控同受中创智领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郑州恒达智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5631498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1869 号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开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郑州恒达智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郑州恒达智控资产总额为 39.85 亿元，净资产为 23.19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87 亿元，净利润为 7.43 亿元。郑州恒达智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创智领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智能矿山装备配套产品等，采购设备、元件、配件等产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创智领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煤矿机械板块，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上述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拓展业务合作潜力，加强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参照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审议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

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北路智控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